

# 创新实验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 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五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参与，主要负责制定符合学院

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全面指导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素测工作组下设班级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各年级素测工作组由年级分管辅导员任组长，各班级工作小组参与，其中，班级工作小组由各班班主任担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不少于20%的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男女皆有）组成。

**第八条**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九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组织动员。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各班级负责人召开素质能力测评动员大会，部署测评工作；各专

业班级及时建立素测工作组，传达并组织学生学习测评相关文件精神。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申报符合条件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工作小组提供有效的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统计。班级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并在班级进行公示，结束后将结果上报年级素测工作组。

**第十三条** 反馈确认。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第十四条** 公示复议。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五条** 备案归档。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全院通报批评、扣发专业奖学金等处分，并取消其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类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十八条** 素质能力测评满分100分，由品德修养（50分）、素质发展（30分）、能力拓展（20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九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5分）、道德品质（5分）、行为修养（40分）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等。

**第二十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0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二十一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10分）、美育（10分）、劳育（10分）三方面表现情况。

**第二十二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院领导小组

上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5分的加分。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二十四条 品德修养（满分50分）。**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累计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

**一、政治立场（满分5分）。**班级团支部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和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分）；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1分）；
3. 理想信念坚定，关心国家大事，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1分）；
4. 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1分）；
5. 积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主动参加校、院系所组织的政治活动（1分）。

**二、道德品质（满分5分）。**班级团支部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行为，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1分）；
3.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1分）；
4.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奋发向上（1分）；
5. 为人正直善良，心怀感恩（1分）。

若学年内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该项得分依次不超过2.5分、3分、3.5分、4分。

### 三、行为修养（满分40分）。

#### （一）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 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旷课、旷晚自习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3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工作小组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工作小组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 （二）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满分20分）。

1. 学习表现（10分）。由班级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实际情况，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本

等“三簿”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应参加集体活动次数以及各团支部“三簿”检查情况以根据学院团委组织部公示数据为准。评价标准如下：

(1) 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并记录完整(3分)。缺席一次扣0.2分，累计无故缺席3次(包括3次)以上者，超出次数以0.4分/次扣除，扣完为止；

(2) 按时参加集体活动(3分)。缺席一次扣0.2分，累计无故缺席3次(包括3次)以上者，超出次数以0.4分/次扣除，扣完为止；

(3) 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4分)。缺席一次扣0.5分，累计无故缺席3次(不含3次)以上者，该项以零分计；

**2. 学习成效(10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  
学习成效得分=应知应会测试成绩\*10%。

**四、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计)。**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

(1) 作为班级或学院代表，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集体活动，获奖每人每次加1分，未获奖但表现优异被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8分；

(2)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重大集体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5分。

以上各项活动均不重复加分，同一活动就高加分。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

受到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表扬、报道的，每人每次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同一事迹以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加分。

3.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1) 获评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百名校园之星”、“社会实践标兵”、“创新创业标兵”者加 1 分，“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加 0.8 分；

(2) 获评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大学生”加 0.5 分；

(3) 积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 0.3 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学员加 0.4 分，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 0.5 分；参加团课学习并顺利结业者，加 0.2 分，优秀学员加 0.4 分；积极递交入党申请书且质量过关者，加 0.1 分；

(4) 获得省部级示范班称号的班级或支部，每人加 2 分；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或支部每人加



1.5分。

4.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宿舍长加1分，其他舍员加0.8分；

5.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门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6.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等证明，每人每次0.2分，上限为2分；

7.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上限为2分。

(1) 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上限2分；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上限1.5分，院属各队队长上限1分，院属各部门工作人员上限1分。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学生会进行考核，考核不称职的干部可适当扣分或不予加分，校级学生干部申请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考核意见；

(2) 团支部书记、班长上限1.5分，学习委员上限1.2分，其他支委（含心理联络员）上限0.8分。加分情况根据所在团支部委员会及班主任评议结果而定，评议不合格者适当扣分或不予加分；

(3) 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少数民族团工委、创新创业团工委主席团成员，校报记者团团长上限1.5分，各部门负责人上限1分；校党委宣传部新媒体下设

各中心主任、副主任上限 1 分；国旗护卫队成员上限 1 分，上述人员申请加分时均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不累加且就高加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上限 1 分）。

**五、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人每次扣 3 分；

2. 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扣 1 分；（以学校和学院文件为准）

3.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4.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人每次扣 1 分；（以学院团委、学生会文件为准）

5.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人每次扣 1 分；

6.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严重，每人每次扣 2-5 分，且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7.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每人扣 1 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每人每次扣 1 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1）无故不按时早起，妨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经学院通报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2) 凡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的行为者,视情节严重性,每次扣0.5-1分。

(3)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第二十五条 素质发展(满分30分)**。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

**一、体育(满分10分)**。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满分4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按照成绩 $\times 4\%$ 折算,免测者体测成绩按1.8分计。

**(二)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满分3分)**。根据学生参加体育类社团、参与课外体育活动、早操出勤等情况进行赋分。

1. 早操早卡(满分1分)。根据学生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实际盖早卡次数/应盖早卡次数,出勤率高于90%(包括90%)者,按全勤计算;出勤率大于等于60%,小于90%者,1.0\*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小于60%者,此项不予加分。出勤具体数据以学院学生会素质拓展服务部公示数据为准。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满分2分)

(1) 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或杨凌马拉松等

体育运动，经认定合格的，每次加 0.5 分，上限 2 分；

(2) 参加体育类院队并参与训练，训练出勤率大于等于 95% 者，加 1 分，出勤率在 90%-95% 之间者，加 0.8 分，出勤率在 80%-90% 之间者，加 0.5 分，其余不加分（一人同时参与多支队伍者，仅按一支队伍加分）；

(3) 参加学校体育类社团并参与训练，由校团委出具证明，合格者，加 0.8 分（不与第（2）条款重复加分，冲突时取分值较高者）；

(4) 代表学院参加广播体操比赛、啦啦操比赛、春训、校运会方阵等，出勤率大于等于 95%，每人每项加 1 分，其余不加分；

(5) 参加乐跑成绩。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例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12/20*1$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 加分，即 0.45 分。

**（三）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满分 3 分）。**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竞赛中的参与及获奖情况赋分。

1. 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的团队或个人，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3 分、2.5 分、2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1.5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1 分；

2. 参加省、市级体育比赛的团队或个人，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2.5 分、2 分、1.5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

奖等加 1.2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8 分；

3. 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2 分、1.5 分、1.2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1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6 分（参加校运会未获奖，加 0.8 分）；

4. 参加院系间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1.5 分、1.2 分、1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0.8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4 分；

5. 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1.2 分、1 分、0.8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0.5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3 分。

**（四）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二、美育（满分 10 分）。**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一）日常审美水平（满分 3 分）。**班级素测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主动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创造美，心灵阳光（1 分）；

2. 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和健康的审美情趣，衣着得体，仪态端庄，言行大方，举止优雅、绅士（2分）。

**（二）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满分4分）。**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中的出勤情况、表现情况和参加文化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 作为演出人员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元旦晚会、迎新晚会、毕业生晚会等），经认定合格的，每次加1分；

2. 学年内参加学院文艺类社团并参与训练，训练出勤率大于等于95%者，加0.8分，出勤率在90%-95%之间者，加0.6分，出勤率在80%-90%之间者，加0.5分，其余不加分（一人同时参与多支队伍者，仅按一支队伍加分）；

3. 学年内参加学校文艺类社团并参与训练，由校团委出具证明，合格者，加0.8分（不与第2条款重复加分，冲突时取分值较高者）。

**（三）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满分3分）。**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的团队或个人，获第1-3名者依次加3分、2.5分、2分，第4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1.5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1分；

2. 参加省、市级文艺比赛的团队或个人，获第1-3名者依次

加 2.5 分、2 分、1.5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1.2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8 分；

3.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2 分、1.5 分、1.2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1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6 分（参加校园之春、金秋科技等活动未获得名次者加 0.8 分）；

4. 参加院系间文艺比赛，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1.5 分、1.2 分、1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0.8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4 分；

5.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第 1-3 名者依次加 1.2 分、1 分、0.8 分，第 4 名及以后获奖名次或优秀组织奖等加 0.5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3 分。

（四）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劳育（满分 10 分）。**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一）劳动观念（满分 2 分）。**班级素测工作小组在全面了

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0.8分）；
2. 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活动且能配合集体高效完成任务分工（1.2分）。

### （二）参加劳动教育情况（满分2分）。

1. 学年内，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并表现优秀、良好、合格者，分别加1分、0.8分、0.6分，不合格者酌情扣分或不予加分；
2. 学年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且表现良好者，每次加0.5分，上限1分。

### （三）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1. 学年内，担任村主任助理且考核合格者，加1分，获评十佳村主任助理、优秀村主任助理者，分别加1.5分、1.2分，加分取分值较高者，不累计加分；
2. 学年内，担任田园使者且考核合格者，队长加1分，队员加0.8分，获评优秀或先进者，队长、队员分别加1.2分、1分，加分取分值较高者，不累计加分；
3. 学年内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义务支教、支农、志愿活动进社区等活动，经学院认定后，每次加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4. 学年内担任农高会、全运会、杨凌马拉松、校庆、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工作，且有相关证明者，经学院认定后，校级及以



上每次加 1.5 分，院级加 1 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授予的“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0.5 分（不同单位授予的同类称号不予重复加分）；

5. 参加公益类社团并考核合格者，加 0.5 分（同时参与多个不重复加分）。

#### （四）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满分 2 分）。

1. 积极参与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创建与维护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者，加 0.5 分；

2. 按时参加校园内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集体劳动任务者，加 0.5 分；

3. 所在班级在学校文明教室创建中获评先进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1 分，获评文明教室创建先进个人者加 1 分。

#### （五）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第二十六条 能力拓展（满分 20 分）。**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满分

10分)。

(一)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

1. 实践活动按照省级项目、校级项目、院级项目，队长分别加4分、3分、2分，队员分别加3分、2分、1分（非本院队伍，在此基础上减0.3分），队伍获得校院两级优秀者，分别额外加1分、0.5分；

2. 实践形成研究报告等成果并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分、0.8分、0.5分，如相关成果被当地政府机关认同并采纳者或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平台发表，依次计0.5分、0.4分、0.3分、0.2分、0.1分，同一作品不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3. 学年内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项目，每次经见习单位考核优秀加2分，考核合格加1分；

4. 学年内，自行参与校外单位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实习时间超过2周，经所在单位认定为优秀的，每次加0.6分，认定为合格的，每次加0.3分。

(二)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

1.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加2.5、2、1.5分，团队成员分别加1.5、1、0.5分；

2.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2.5、2、1.5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1.5、1、0.5 分；

3. 学年内参与并完成学院自主实验项目，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加 1 分、0.6 分、0.3 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满分 5 分）。**

**（一）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4.5 分、4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5 分、4 分、3.5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集体项目按参加人排名先后，根据各等级加分依次乘以 1.0、0.8、0.6 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项目贡献排名在第三名以后者乘以 0.4。同一项目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

**（二）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

1. 第一学年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1 分，其他学年通过不予加分；第一、第二学年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分别加 1.5 分、1 分，其他学年通过不予加分；

2. 学年内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或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者，加 1.5 分。

**（三）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

1. 学年内通过全国外语口语考试 A 级加 1.5 分，B 级加 1.2 分，C 级加 1 分；

2. 学年内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1 分，三级加 1.5 分；

3. 考取国家承认的其他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经学院认定后，每项加 0.5 分，上限 2 分。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满分 5 分）。**

**（一）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1. 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5 分；

2. 在其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3 分；

3. 在学校和学院内部刊物、网站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分别加 2 分和 1.5 分；论文第二作者以下（含第二作者）以第一作者加分，依次乘以 0.8、0.6 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论文第三作者以后者乘以 0.4。同一文章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

**（二）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获批国家专利并授权（以专利授权书为准）：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型外观专利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其中第

二、三专利人分别乘以 0.8 和 0.6 计算加分，第三专利人以后乘以 0.4 计算加分。

### **(三)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

1. 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获奖后，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

2.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获奖后，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5 分、3 分、2.5 分；

3. 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获奖后，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

4. 参加活动未获奖者加 1 分。

以上加分均指第一位序学生，若有多人协作完成，其他位序学生加分均按照：二、三序位分别乘以 0.8、0.6，第三序位以后乘以 0.4 计算。

### **(四)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

1. 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

2. 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3.5 分、3 分、2.5 分；

3. 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在院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

### **(五)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

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文字或视频等新闻作品。

1. 国家级平台每篇加 2 分，省部级平台每篇加 1 分，校级平台每篇加 0.8 分，院级平台每篇加 0.2 分（该项凭网页截图加分，参与排序作者不包括指导老师，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加分，计分采取就高原则，同一作品不重复加分）；

2. 在学校官方网站《新闻焦点》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6 分、第二作者加 0.4 分；在《聚焦院处》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5 分、第二作者加 0.3 分；在《学生天地》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4 分、第二作者加 0.2 分；在学院网站发表稿件文章，作者加 0.1 分（该项凭网页截图加分，参与排序作者不包括指导老师，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加分，计分采取就高原则，同一作品不重复加分）；

3. 在“西农创新”微信公众平台及创新学院易班平台微社区发表个人原创作品，每次加 0.2 分，发表一周内阅读量大于 1000 可额外加 0.15 分；设计学院易班平台轻应用被采用者，每次加 0.15 分；该项目最高 2 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开始实施，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学生。2020 级以前学生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3 号）执行。原《创新实验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细则（试行）》（创新〔2021〕

1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创新实验学院

2022年7月15日

---

抄送：创新实验学院各办公室。

---

创新实验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